

#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作業程序書

## 民眾申請行政相驗作業規範

### (民)衛企管 P11

訂定(修訂)單位		文件類別	文件編號
綜合企劃科施政管考股		作業程序(P)	01
訂定(修訂)紀錄			
版次	訂定(修訂)日期	修訂頁次	訂定(修訂)內容摘要
1	100.3.25		新訂定
2	100.8.1		重新檢視修訂
3	102.8.21		重新檢視修訂
4	107.8.15		重新檢視修訂
5	108.6.18		重新檢視修訂
6	110.12.29		重新檢視修訂
7			
8			

<input type="checkbox"/> 訂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訂/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	審查	核准

##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作業程序 民眾申請行政相驗作業規範

壹、目的：為增進民眾及本市衛生所對行政相驗流程之認識，提升鑑驗之公信力，特定本作業規範，期強化通報程序與標準作業方法，以落實分工，提升行政相驗服務之品質。

貳、相關法令及規定：醫師法、醫療法、醫療法施行細則。

參、適用範圍：往生者大體停放於本市，死亡原因係由於自然死亡(老化)、病死者，方可向衛生所申請行政相驗。

肆、名詞定義：

一、行政相驗：病人非因診治或就診、轉診途中死亡之情形死亡，無法取得死亡證明書者，由所在地衛生所檢驗屍體，掣給死亡證明書。

二、司法相驗：檢察官於其管轄區域內，人民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由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或司法警察官督同法醫或檢驗員檢視屍體，以察有無犯罪嫌疑之過程。

伍、作業內容：

一、民眾提出申請(親洽或電洽)：

(一)服務事項：

1. 往生者大體停放於本市，死亡原因係由於自然死亡(老化)、病死者，方可向衛生所申請行政相驗。
2. 請家屬預先準備(1)疾病診斷證明書或生前就診病歷摘要(2)申請人及往生者身分證明文件。
3. 意外死亡(如：自殺、他殺、車禍等)、非病故、身分不明者，衛生所依法不予受理；請民眾向當地管轄派出所報案，由派出所警員製作訪談筆錄後立即轉知檢察官安排時間相驗，作進一步死因確認。

(二)服務時間：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5點30分。

(三)申請流程：請民眾逕洽各區衛生所行政相驗申辦電話，由值班(機)人員受理後聯絡醫師行政相驗；遇天然災害發生時，依臺南市政府停班公告辦理。

二、初判是否為自然死或病死：

(一)值班(機)人員依民眾自述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經初步判定為「自然死」或「病死」者，則受理行政相驗申請登記；如無法初步判定時，需聯繫醫師協助，再跟民眾說明受理情形。

(二)往生者大體停放於本市，死亡原因係由於自然死亡(老化)、病死者，方可向衛生所申請行政相驗，由醫師到宅行政相驗並開具死亡證明書。

(三)往生者如因明顯意外、無法判斷是自然原因死亡者或可疑為非病死者，如車禍、他殺、自殺、身分不明者或不明原因之暴斃，則請民眾向當地管轄派出所報案，由派出所警員製作訪談筆錄後立即轉知檢察機關安排時間相驗，作進一步死因確認。

三、聯繫醫師行政相驗：值班(機)人員，經初步判定為「自然死」或「病死」者，則聯繫醫師行政相驗相關事宜。

四、請民眾備妥相關文件：

(一)值班(機)人員告知民眾提供疾病診斷證明書或生前就診病歷摘要與申請人及往生者身分證明文件。

(二)往生者於生前如曾送醫就診，請民眾攜帶相關疾病診斷證明書、就診病歷摘要、往生者生前所使用之全部藥物、藥袋、申請人及往生者身分證，以為申請行政相驗之附件，值班(機)人員於1小時內通知醫師前往相驗。

五、醫師接獲行政相驗通知，於1小時內與家屬取得聯繫；如無法即時前往，需向家屬婉釋，並斟酌入殮時辰、交通天候情形，與喪家商定時間於1日內自行前往相驗。

六、領取死亡證明書及繳費：

(一)行政相驗負責之衛生所確認無誤後，於上班日6小時內發給死亡證明書，請家屬繳納行政相驗費新臺幣1,000元後領取正式死亡證明書10份，每多領取1份死亡證明書多收新臺幣10元。

(二)家屬(配偶、直系親屬、旁系家屬或法定代理人)攜帶相關證明親屬文件(身分證等)，領取死亡證明書及繳交行政相驗費，並領取繳費收據。

(三)在執行封棺前，請民眾務必確認已經完成相驗程序，並取得死亡證明書，以避免將來檢察官為釐清死因必須「開棺驗屍」，對往生者不敬。

(四)憑正式死亡證明書才可辦理火化、除戶及保險等相關手續。

陸、品質指標：無。

柒、作業流程圖：如後附。

捌、相關文件與參考資料：

一、表單：略。

二、附件：

(一) 臺南市民申辦行政相驗注意事項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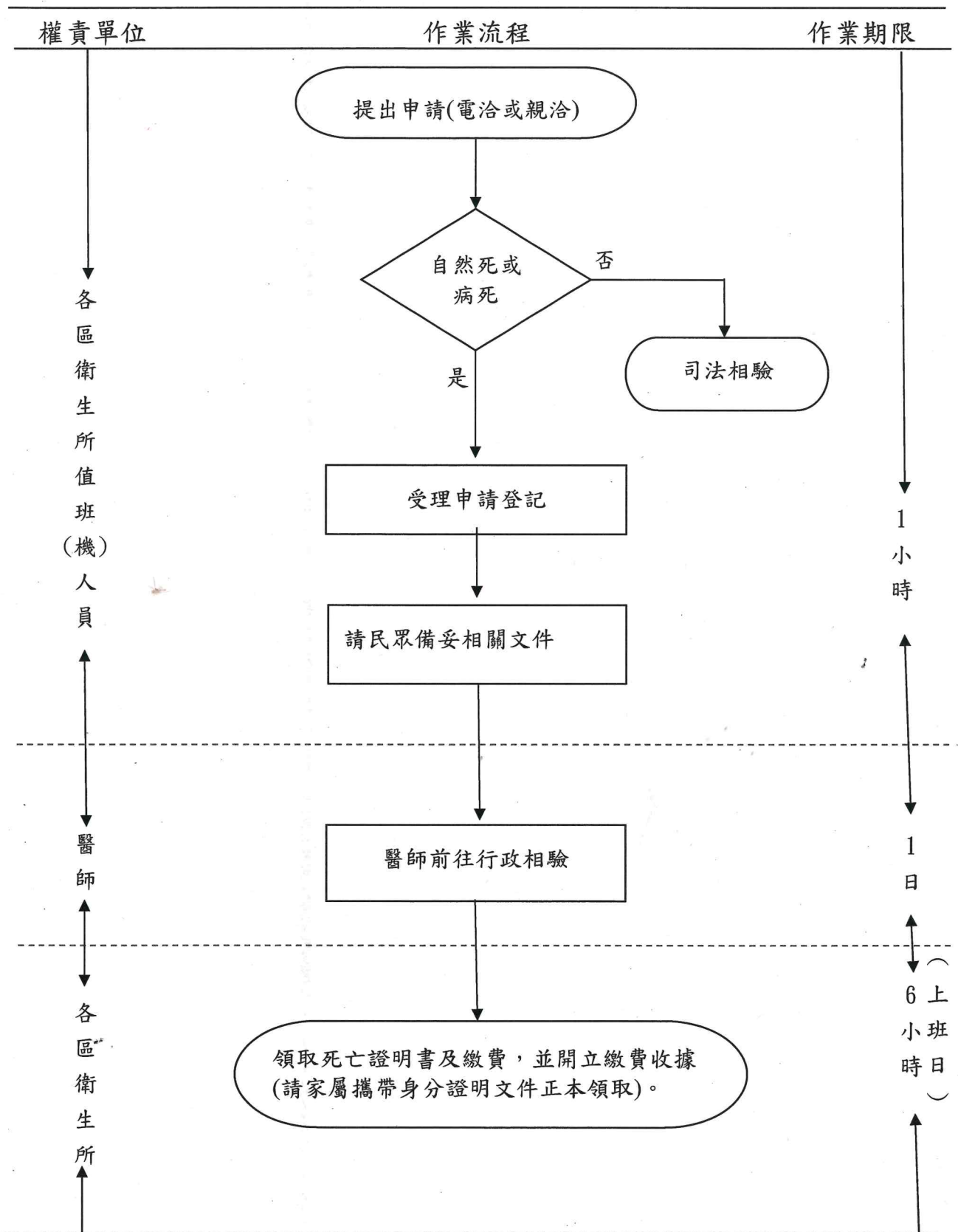
(二) 臺南市各區衛生所行政相驗申辦電話 (附件二)。

三、其他：略。



#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流程圖

## 民眾申請行政相驗作業規範



附件一

## 臺南市民申辦行政相驗注意事項

敬愛市民鄉親，您好：

國人因文化禮俗的關係，有留一口氣回家善終的習俗，請市民務必確認完成相驗程序，並取得死亡證明書方可入殮，以下注意事項提供您參考：

### 一、服務事項：

- (一) 往生者大體停放於本市，死亡原因係由於自然死亡(老化)、病死者，方可向衛生所申請行政相驗。
- (二) 請家屬預先準備(1)疾病診斷證明書或生前就診病歷摘要(2)申請人及往生者身分證明文件。
- (三) 意外死亡(如：自殺、他殺、車禍等)、非病故、身分不明者，衛生所依法不予受理；請民眾向當地管轄派出所報案，由派出所警員製作訪談筆錄後立即轉知檢察機關安排時間相驗，作進一步死因確認。

二、服務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點 30 分。

三、申請流程：請洽各區衛生所行政相驗申辦電話，由值班(機)人員受理申請後聯絡醫師行政相驗；遇天然災害發生時，依臺南市政府停班公告辦理。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關心您及家人的健康

附件二

臺南市各區衛生所行政相驗申辦電話

受理轄區	申辦電話
東區衛生所	2673613
南區衛生所	2618578
北區衛生所	2252404
中西區衛生所	2252403
安平區衛生所	2996885
安南區衛生所	2567406
仁德區衛生所	2704153
歸仁區衛生所	2393309
關廟區衛生所	5952395
龍崎區衛生所	5941397
永康區衛生所	2326507
新化區衛生所	5906025
善化區衛生所	5837035
新市區衛生所	5992504
安定區衛生所	5922022
山上區衛生所	5781013
玉井區衛生所	5742275
楠西區衛生所	5751006
南化區衛生所	5771139
左鎮區衛生所	5731114
麻豆區衛生所	5722215
下營區衛生所	6892149
六甲區衛生所	6982013
官田區衛生所	5791493
大內區衛生所	5761044
佳里區衛生所	7224106
西港區衛生所	7952338
七股區衛生所	7872277
將軍區衛生所	7942007
北門區衛生所	7862043
學甲區衛生所	7833359
新營區衛生所	6329421
鹽水區衛生所	6521041
白河區衛生所	6852024
柳營區衛生所	6220464
後壁區衛生所	6872624
東山區衛生所	6802618

- 一、服務事項：  
 1. 意外死亡、他殺、車禍、非病故、身分不明者，依法不予受理行政相驗；請逕洽當  
 2. 死亡原因不明、如：自殺、他殺、中風、疾病、意外、非病故、身分不明者，依法不予受理行政相驗；請逕洽當  
 3. 死亡原因不明、如：自殺、他殺、中風、疾病、意外、非病故、身分不明者，依法不予受理行政相驗；請逕洽當
- 二、服務流程：  
 1. 申請人持死亡證明書、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及死者身分證明文件、  
 2. 申請人持死亡證明書、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及死者身分證明文件、  
 3. 申請人持死亡證明書、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及死者身分證明文件、
- 三、受理範圍：  
 1. 轄區內發生之死亡案件，由衛生所受理。  
 2. 轄區外發生之死亡案件，由衛生所受理。  
 3. 轄區外發生之死亡案件，由衛生所受理。
- 四、申辦時間：  
 1. 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2. 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3. 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 五、申辦地點：  
 1. 臺南市各區衛生所。  
 2. 臺南市各區衛生所。  
 3. 臺南市各區衛生所。